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841  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 
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聯絡人：李文中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  
傳真：(02)87897800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4003362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機關辦理建築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發包，導致廠商於簽約 6 個月後仍無法開工施作，影響工期及權益受損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區營（104）銘業字第 0386 號函。

二、為利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，本會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訂頒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注意事項）並於同年 6 月 1 日生效。上開注意事項第 5 點載明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「招標前」，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，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以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、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；非重大公共工程，亦得比照辦理。上開檢核表所列檢核事項包含建築許可（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）。

三、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；本會訂頒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1 條第（十）款：「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，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（停工）：1.致廠商未能

司印



依時履約者，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，申請延長履約期限；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（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），由機關負擔。2.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\_\_個月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，如未填寫，則為 2 個月）者，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。3.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\_\_個月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，如未填寫，則為 6 個月）者，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，亦同。」；第（十二）款：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，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，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。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，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。」爰機關辦理建築工程如有旨揭未取得建造執照即發包，導致廠商於簽約後仍無法開工施作之情形，廠商得依契約約定向機關主張權益：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

主任委員 許俊逸